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张安兴先生、李素玲女士、宋恩玉先生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律所”或“律所”）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下发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等相关主体做了询问和调查，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除花溪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

回复：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 95%	1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 100%	3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获嘉县新汇肉制品有限公司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孟家毅持股 41.67%	1,500.00	畜禽收购、屠宰、冷藏、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生猪屠宰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

			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00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股100%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集中供暖,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25%股权的企业	1,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00.00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菌棒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23.2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 许可证件经营）	
--	--	--	-------------------------	--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于花溪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3：关于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中实际控制人的判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果及判断依据。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在相关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为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与孟家毅系母子关系，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孟家毅、李树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孟家毅、李树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4：关于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出让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此，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出让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021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得到规范。

综上，公司经整改后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 5：关于收购人律师说明。请收购人律师出具书面说明，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涉案的基本案情、涉案从业人员是否有参与收购业务及人员更换情况、案件反映出的内部质控问题是否对其从事收购业务构成潜在不良影响等；（2）是否有涉案人员参与本次收购项目，如有，请律所指派与被调查人员无关的人员，对此次收购项目相关文件复核并出具意见。

回复：

1、涉案的基本案情、涉案从业人员是否有参与收购业务及人员更换情况、案件反映出的内部质控问题是否对其从事收购业务构成潜在不良影响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发行该公司债券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 和 19 远高 02 提供法律服务。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未能发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抵押备案文件，导致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记载的有关抵押权备案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2021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1〕1号）。案件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对其从事收购业务构成潜在不良影响。

涉案律师为吴小娟律师、季灵芝律师，均不属于本所律师，均未参与本次收购项目。参与本次收购项目的收购人律师为鲁少军律师、李燕律师。本次收购项目不存在涉案人员参与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更换情况。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审核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独立于涉案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所并非涉案律所，具有独立执业资格，具有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部门和内部控制审核人员。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涉案情况，本所内部控制程序健全、独立，该案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从事收购业务不存在潜在不良影响。

2. 是否有涉案人员参与本次收购项目

参与本次收购项目的收购人律师系鲁少军律师、李燕律师，本次收购项目不存在涉案人员参与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涉案情况，不存在涉案人员参与本次收购项目的情况，该案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从事收购业务不存在潜在不良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焰



经办律师：鲁少军

经办律师：李燕

2022年11月14日